

# 2022 年税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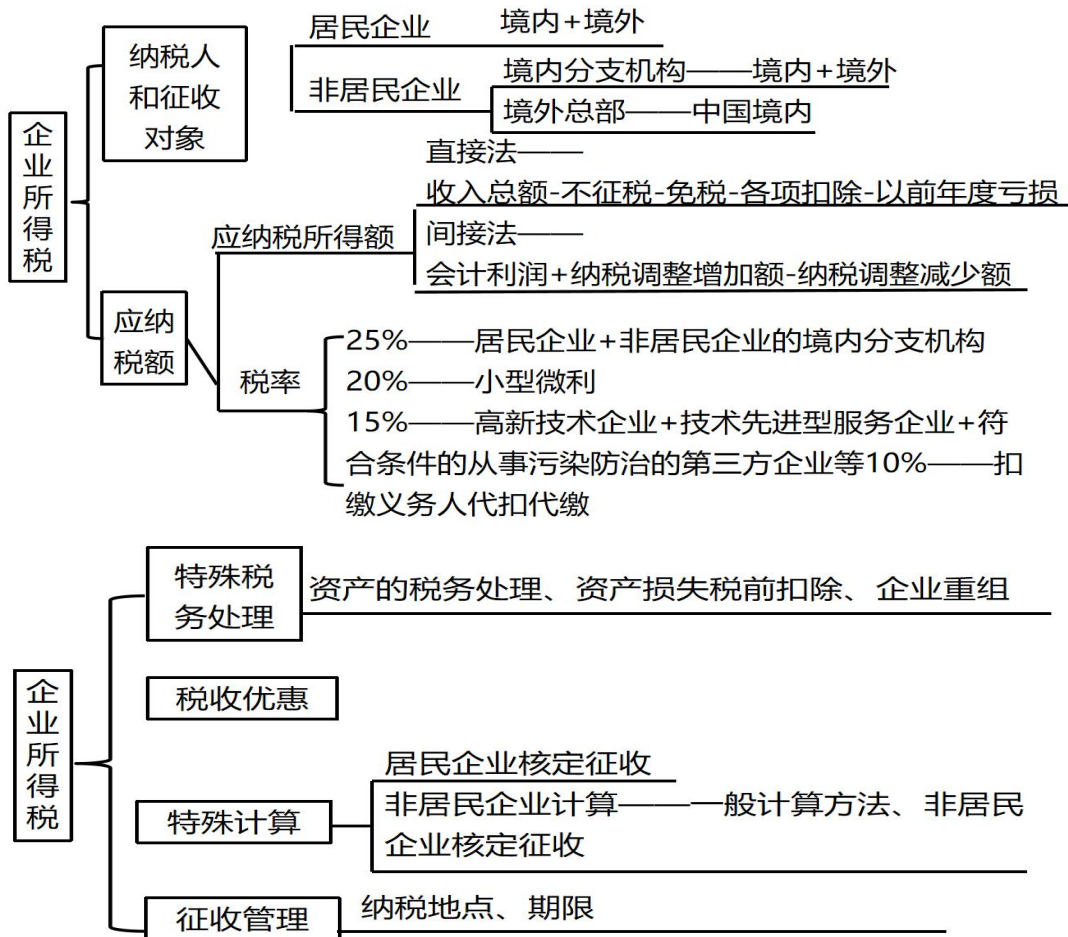
## 税法二

### 考点强化班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年均分值在 55-60 分之间。各种题型均会涉及。

本章知识点



#### 考点 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 一、纳税义务人

###### (一) 居民企业

1.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2. 或者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 (二) 非居民企业

1.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2. 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 二、征税对象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1. 居民企业：境内、境外所得
2. 非居民企业：境内所得

特殊的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所得来源的确定

1.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 转让财产所得，（1）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2）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3）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三、税率

| 种类        | 税率  | 适用范围  |
|-----------|-----|---|
| 基本税率      | 25% | （1）居民企业<br>（2）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
| 优惠税率      | 20%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           | 15% |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等                      |
|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 10% | （1）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br>（2）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

考点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一、收入总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二、一般收入的确认

1. 转让股权收入：

- （1）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 （2）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
- （3）计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金额。

注意：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1.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2.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1）除另有规定外，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

5.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6.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7. 其他收入

企业取得的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 三、特殊收入的确认

1.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2.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完成工作量确认收入实现。

3. 产品分成：分得产品的日期按产品公允价值确定收入实现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 四、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1. 内部处置资产：不确认收入

(1)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2)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3)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4)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限于境内）

2. 移送他人：按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2) 用于交际应酬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4) 用于股息分配

(5) 用于对外捐赠

### 五、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1. 托收承付方式，办妥托收手续时

2. 预收款方式，发出商品时

3. 需要安装和检验，购买方接受商品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

4.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收到代销清单时

5. 售后回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

6. 以旧换新，销售商品按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7. 商业折扣，扣除商业**折扣后**金额；现金折扣，扣除现金折扣前金额确定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销售折让，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8. 提供劳务收入

(1) 安装费，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

(2) 宣传媒介收费，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广告的制作费，根据制作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

(4) 服务费，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期间分期确认。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

(6) 会员费，只有会籍，其他服务或商品另收费的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入会后，不再付费或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取得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

(7) 特许权费，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8) 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

9. 买一赠一，不属于捐赠，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10. 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 国债转让收益（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5.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七、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一）工资、薪金支出：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1. 企业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也属于企业任职或者受雇员工范畴。注意区分工资薪金与福利费：属于工资薪金支出，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2. 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①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劳务费支出；

②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按规定标准与实际数较小者扣除。标准为：

1. 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3.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以后年度未超标时纳税调减。

全额扣除：

（1）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单独核算），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3）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三）社会保险费

1. 按照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2.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工资总额的 5%），准予扣除。
3.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他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4.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准予扣除

（四）利息费用

|         | 向企业借款 | 向自然人借款 |
|---------|-------|--------|
| 金融企业    | 据实扣除  | -----  |
| 非金融非关联方 | 利率    | 利率     |
| 关联方     | 利率+本金 | 利率+本金  |

利率不能高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本金不能高于权益性投资额的 2 倍/5 倍

（五）业务招待费

1. 税法税前限额扣除——扣除 2 个扣除标准中的较小者：

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有合法票据的，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会计“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会计不做收入的税法视同销售收入（捐物）。

2.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六）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 税法限额税前扣除——一般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例举行业限额比率为 30%【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

2. 超过限额标准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以后年度未超标时纳税调减。

3.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4.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广告性质的赞助费在所得税前不得列支。

5.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公益性捐赠支出

1. 税法区分限额扣除（公益性捐赠）和不得扣除（非公益性捐赠）

2.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标准：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3. 公益性捐赠超过 12%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八、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考点3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一、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 二、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

1.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只能补自己的亏损
3. 谁消失谁清算

#### 三、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 重组方式          |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 特殊性税务处理  |
|---------------|---|--|
| 股权收购、<br>资产收购 | (1) 购买的股权(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br>(2) 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 对交易中一方取得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另一方按原计税基础确认新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对交易中非股权支付：确认所得或损失                         |
|               |   |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br>另一方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 |
| 合并            | (1) 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br>(2) 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 合并中的亏损弥补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弥补<br>补亏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
| 分立            | (1) 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br>(2) 且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

### 考点4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方式包括：

税额式：免税、减税、税额抵免；

税率式：优惠税率等；

税基式：加计扣除、加速折旧、减计收入。

#### 一、税额式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税：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二) 3免3减半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3免3减半。

3.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3年免税3年减半征收。

4. 对企业电网新建项目，暂以资产比例法，即以企业新增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占企业总输变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合理计算电网新建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3免3减半的优惠政策。

(三) 免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四)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 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专用设备投资额（取得普通发票，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价款）。

2. 专用设备正常计提折旧。

3. 企业购置上述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1-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生产和装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率式

(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减按 20% 的税率）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 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21 年  | 22 年  |
|-------------------------|-------|-------|
| 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 12.5% | 12.5% |
| 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 50%   | 25%   |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上述规定。无论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可享受。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3.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税基式

(一) 加计扣除优惠

1. 研究开发费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摊销；

(2) 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3) 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4)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5)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6)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企业办理第三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属于纳税调减项目,一不影响会计利润,二不影响计算三项经费的工资总额。

### (二) 减计收入优惠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三)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不得享受此优惠情形:如100%关联方之间技术转让所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未单独核算技术转让所得。

### (四) 创投企业优惠

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考点5 征收管理

### 一、纳税地点

| 纳税人       | 条件                           | 纳税地点          |
|-----------|------------------------------|---------------|
| 居民<br>纳税人 | 登记注册地为境内的                    | 登记注册地         |
|           | 登记注册在境外的                     |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
| 非居民企业     |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与机构场所有关的境内和境外所得    | 机构、场所所在地      |
|           | 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            | 选择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 |
|           | 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无实际联系所得的 |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 二、纳税期限

1. 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3.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申报表结清税款。
4.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5.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三、纳税申报

1. 预缴期：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核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适用于：跨省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包括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 汇总纳税企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汇总纳税企业：50%由总机构分摊交纳（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50%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

2. 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计算：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和对应权重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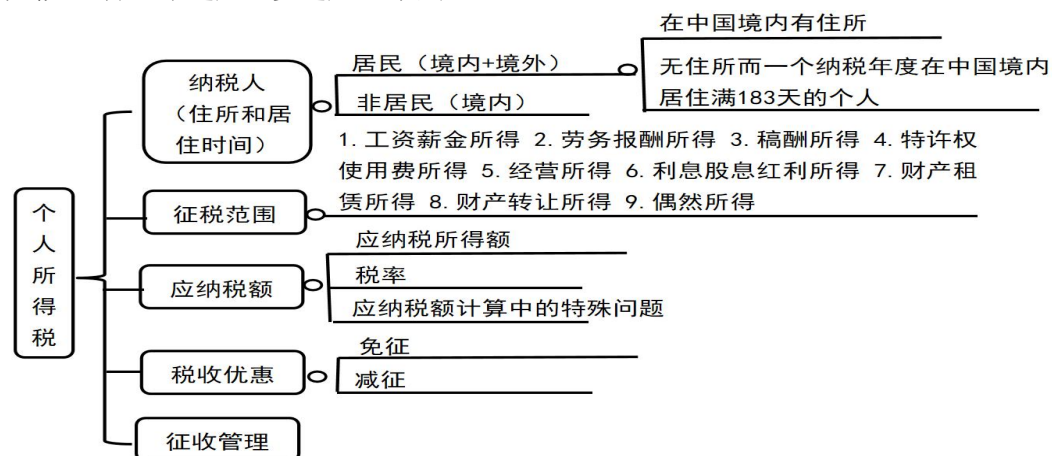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 本章考情分析

大概40分，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 考点1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目前共9项

####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动**）。

1.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其它项目

- (1)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 (2)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2. 个人取得的津贴、补贴，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项目：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其中，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注意：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能包括在内。

##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性质，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稿酬所得

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或者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都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这里所说的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包括：出租车属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

考点：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取得银行存款的利息所得、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股息、利息、红利”税目的规定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免税的利息（3项）：国债利息（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和地方政府发行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2.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3.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七、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 八、财产转让所得

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

## 考点2 纳税人、税率

### 一、纳税义务人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1. 划分标准（满足其中一个标准即为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标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习惯性居住）

(2) 居住时间：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下同）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的个人。

## 2. 征税对象

居民纳税人（负无限纳税义务）：境内所得+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负有限纳税义务）：境内所得

## 三、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四、税率

个人所得税依照所得项目的不同，分别确定了两种类别的所得税税率

| 税率                    |             | 应税项目                                 |          |
|-----------------------|-------------|--------------------------------------|----------|
| 1. 超额累进税率             |             | 七级：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             | 五级：经营所得                              |          |
| 2. 比例税率 20%<br>(4个税目)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        |          |
|                       | 居民          |                                      | 非居民      |
| 工资薪金所得                | 按月预缴（七级）    | 综合所得按年汇算清缴                           | 按月（七级月度） |
| 劳务报酬所得                | 按次预缴（三级）    |                                      | 按次（七级月度） |
| 稿酬所得                  | 按次预缴（20%）   |                                      | 按次（七级月度）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按次预缴（20%）   |                                      | 按次（七级月度） |
| 经营所得                  | 按年（五级）      |                                      |          |
| 财产租赁所得                | 按次（20%/10%） |                                      |          |
| 财产转让所得                | 按次（20%）     |                                      |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按次（20%）     |                                      |          |
| 偶然所得                  | 按次（20%）     |                                      |          |

##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预扣预缴税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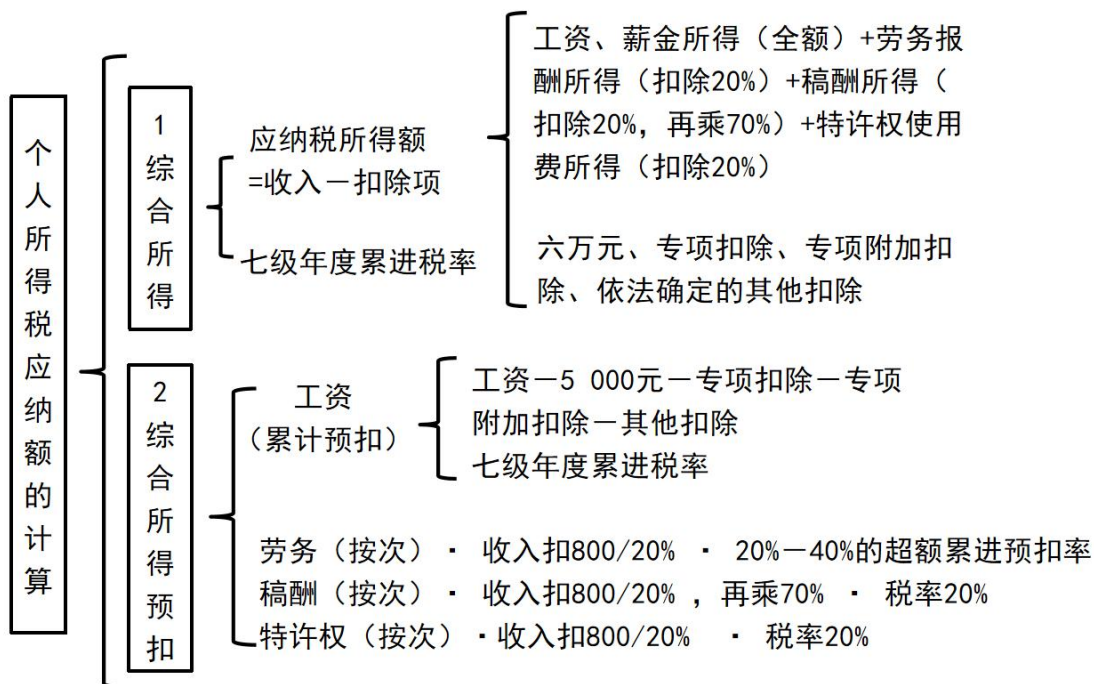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 1  | 不超过36 00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36 000元~144 000元的部分  | 10    | 2 520    |
| 3  | 超过144 000元~300 000元的部分 | 20    | 16 920   |
| 4  | 超过300 000元~420 000元的部分 | 25    | 31 920   |
| 5  | 超过420 000元~660 000元的部分 | 30    | 52 920   |
| 6  | 超过660 000元~960 000元的部分 | 35    | 85 920   |
| 7  |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 45    | 181 9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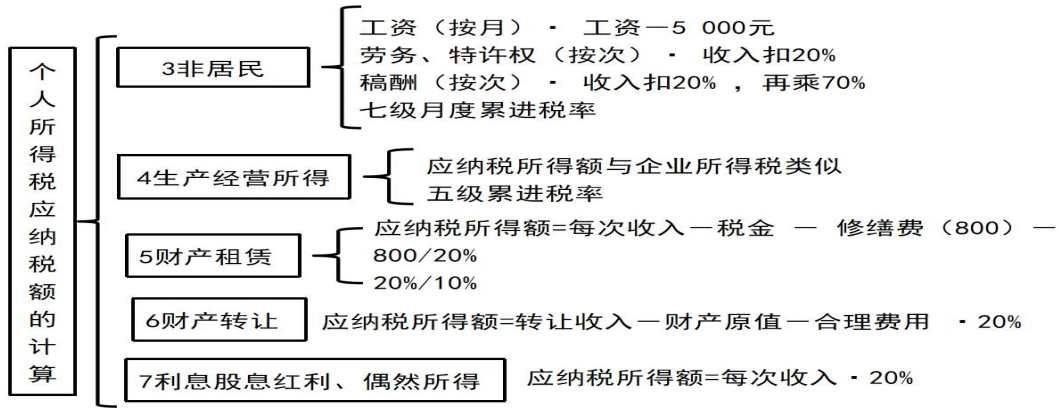
|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税率表 |                         |       |          |
|--------------------------------------|-------------------------|-------|----------|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1                                    | 不超过 3 000 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 3 000 元~12 000 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 12 000 元~25 000 元的部分 | 20    | 1 410    |
| 4                                    | 超过 25 000 元~35 000 元的部分 | 25    | 2 660    |
| 5                                    | 超过 35 000 元~55 000 元的部分 | 30    | 4 410    |
| 6                                    | 超过 55 000 元~80 000 元的部分 | 35    | 7 160    |
| 7                                    |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 45    | 15 160   |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                           |       |          |
|--------------|---------------------------|-------|----------|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1            | 不超过 30 000 元的部分           | 5     | 0        |
| 2            | 超过 30 000 元~90 000 元的部分   | 10    | 1 500    |
| 3            | 超过 90 000 元~300 000 元的部分  | 20    | 10 500   |
| 4            | 超过 300 000 元~500 000 元的部分 | 30    | 40 500   |
| 5            |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 35    | 65 500   |

考点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综合所得扣除项

（1）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等支出。

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目前包含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7项支出，并将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和标准。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居民个人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①子女教育。

纳税人年满3岁（当月开始）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每年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②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每年48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入学当月开始）。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 ③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实际支出的当年）

### ④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每年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20年），还款当月开始。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 ⑤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每年18000元）。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每年132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每年9600元）。（当月开始）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⑥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以下标准等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每年24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每年24000元）的

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 000 元（每年 12 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⑦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4)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5)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 二、经营所得（新增）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第一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李某是“早点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第二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吴某是“时装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 四、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优化

(1)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上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0000 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起直接按照全年 60000 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0000 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0000 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考点 4 减免税优惠

###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颁布）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对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该类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法定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2.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 1 万元（含）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6.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7. 对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9.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考点 5 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也可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先将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依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二、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计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公式计算纳税。

## 三、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 四、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五、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扣除一定的免税额度后，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六、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提前退休属于特殊情形下的正式退休，退休工资法定免税，一次性补贴收入不属于免税范畴，需要将一次性收入折算成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的年度平均所得水平，减去年度费用扣除标准、查找税率计税。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七、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规定（属于综合所得扣除中的其他扣除）

1. 自2017年7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2.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自购买产品次月起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3. 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八、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定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九、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差别化征收：

-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包括其他税种优惠，“深港通”同。）

|        | 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A股                     | 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联交所股票                               |
|--------|---------------------------------|--|
| 股息红利所得 |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10%税率代扣 | （1）上市H股，公司按20%税率代扣<br>（2）上市的非H股，中国结算按20%税率代扣 |
| 转让差价所得 | 暂免征税                            | 暂免征收   |

十一、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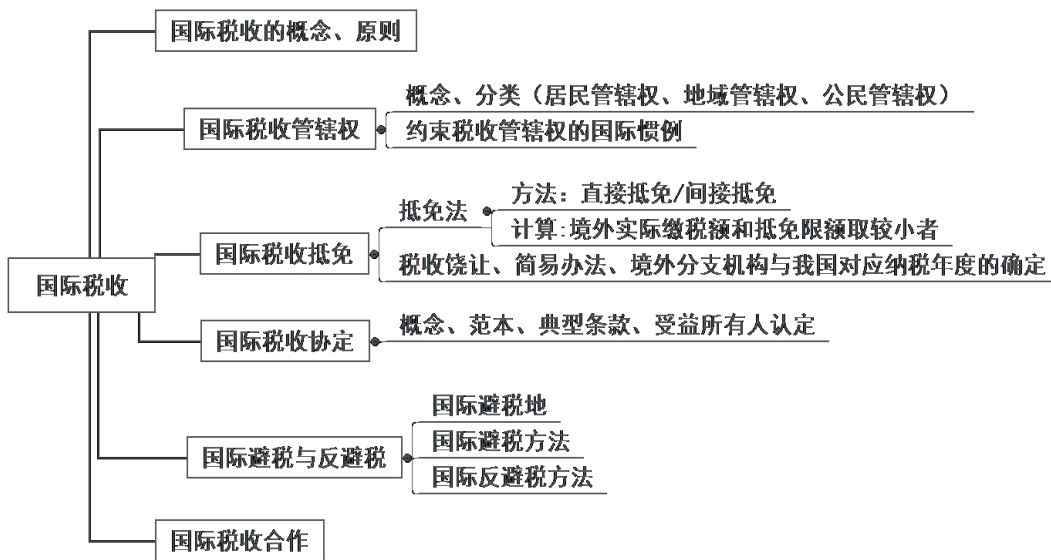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三章 国际税收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分值 10 分左右。



#### 考点 1 国际税收概述

##### 一、概念

1. 国际税收是指对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开展跨境交易行为征税的一系列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国家间对商品服务、所得、财产课税的制度差异是国际税收产生的基础。
3. 国际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协调关系。

##### 二、国际税收原则

1. 单一课税原则
2. 受益原则
3. 国际税收中性原则

##### 三、国际税法原则

1. 优先征税原则
2. 独占征税原则
3. 税收分享原则
4. 无差异原则

##### 四、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分类

1. 税收管辖权分为三类：  
地域管辖权（又称收入来源地管辖权）、  
居民管辖权（大多数国家采用）、  
公民管辖权（又称国籍税收管辖权，包括个人、团体、企业、公司）。

##### 四、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分类

2. 税收管辖权重叠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重叠；  
居民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重叠；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与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重叠

##### 五、约束税收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 （一）约束居民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1. 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 （1）法律标准
  - （2）住所标准
  - （3）停留时间标准

## 2. 法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 (1) 注册地标准。
- (2) 实际管理机构与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
- (3) 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 (4) 控股权标准 (又称资本控制标准)。

### (二) 约束来源地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 1. 经营所得的判定标准:

常设机构标准。

交易地点标准。

常设机构的利润确定, 可以分为利润范围和利润计算两个方面。

利润范围的确定一般采用归属法和引力法;

利润的计算通常采用分配法和核定法。

#### 2. 劳务所得的判定标准

|           |   |
|-----------|---|
|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 1. 独立劳务所得具有独立性和随意性。(独立从事非雇佣)                                  |
|           | 2. 标准: ①固定基地标准; ②停留期间标准; ③所得支付者标准。                            |
|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 标准: ①停留期间标准; ②所得支付者标准。(受聘取得工资薪金等)                             |
| 其他劳务所得    | 1. 董事费: 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按照所得支付地标准确认支付董事费的公司所在国有权征税。                  |
|           | 2. 跨国从事演出、表演或参加比赛的演员、艺术家和运动员, 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 均由活动所在国行使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征税。 |

#### 3. 投资所得

一般采用以下三种标准确定不同投资所得的来源地:

- (1) 权利提供地标准 (反映了居住国或国籍国的利益);
- (2) 权利使用地标准 (代表着非居住国的利益);
- (3) 双方分享征税权力 (国际通常标准)。

#### 4. 不动产所得

以不动产的所在地或坐落地为判定标准。

#### 5. 财产转让所得

- (1) 销售动产收益: 转让者的居住国征税。
- (2)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的坐落地国征税。

## 考点 2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一、抵免办法

| 方法   | 含义                                  | 适用   |
|------|-------------------------------------|--|
| 直接抵免 | 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 1. 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 <b>企业所得税</b><br>2. 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 <b>预提所得税</b> |

### 一、抵免办法

| 方法   | 含义  | 适用   |
|------|---|--|
| 间接抵免 | 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 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 范围为居民企业从其符合规定的境外 <b>子公司</b> 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

### 二、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 (地区) 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总额

即: 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 (地区) 的应纳税所得额 (境外税前所得额) × 25% 或 15%

1.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 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2. 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则 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3. 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5. 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弥补

（1）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三、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

（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2）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4）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按照我国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四、税收饶让抵免应纳税额的确定

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考点 3 国际税收协定

一、我国对外签署税收协定典型条款

1. 公司及其他团体居民身份的判定：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定其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2. 个人居民身份的判定：（先后顺序）

（1）永久性住所。（2）重要利益中心。（3）习惯性居处。（4）国籍。

二、国际税收协定管理

1. 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1）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2）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3）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4）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借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对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5）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2.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断的安全港条款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上述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缔约对方政府；

（2）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3）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 考点 4 国际税收合作

### 一、我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第①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 2. 积极所得与消极所得

- (1) 积极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内河运输和空运、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董事费。
- (2) 消极所得：不动产所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

## 第四章 印花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分值 10 分左右。

### 考点 1 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 一、征税范围

##### (一) 书面合同

1. 借款合同，是指银行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买卖合同，是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包括各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征订凭证。
4. 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5.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6. 运输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7. 技术合同，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8. 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9. 保管合同，又称寄托合同、寄存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将物交付他方保管的合同。
10. 仓储合同。
11. 财产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 (二) 产权转移书据

1.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是指国家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包括上市股票和企业内部发行的股票买卖、继承、赠与等书立的书据。
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三) 营业账簿税

分为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两类。按照《印花税法》规定，目前只对资金账簿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金额征收印花税，对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

##### (四) 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一般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上市交易，是指证券在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挂牌买卖。另一种形式是上柜交易，是指公开发行但未达上市标准的证券在证券柜台交易。

## 二、纳税人

### (一) 立合同人

立合同人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是指对凭证负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他与纳税人负有同等的税收法律义务和责任。

### (二) 立据人

立据人是产权转移书据的当事人，是指土地、房屋等权属转移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单位和个人。

### （三）立账簿人

立账簿人是设立营业账簿的当事人，是指设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例如，企业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营业账簿，该企业即为纳税人。

### （四）证券交易人

### （五）使用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其纳税人是使用人。

注意的是，同一应税凭证，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并各执一份的，原则上其当事人各方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各就其所持凭证的计税金额全额缴纳印花税。

## 三、税率

| 应税凭证   | 税率      |
|--|---------|
|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万分之 0.5 |
| 营业账簿   | 万分之 2.5 |
|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万分之 3   |
|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             | 万分之 5   |
|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险合同、证券交易                             | 万分之 10  |

## 考点 2 减免税优惠

### 一、减免税基本规定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 二、减免税的特殊规定

1. 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的用于生活居住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2. 对农牧业保险合同免税。对该类合同免税，是为了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减轻农牧业生产的负担。
3. 军事货物运输、抢险救灾物资运输，以及新建铁路临管线运输等特殊货运凭证免税。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 考点 3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计税依据

印花税实行从价计征，以凭证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其中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具体规定如下：

1. 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针对实际借贷活动中不同的借款形式，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计税方法：

（1）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以借款合同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贴花。

(2)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避免加重借贷双方的负担，对这类合同只以其规定的最高限额为计税依据，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3) 对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

2. 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

3. 买卖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记载的价款，不得做任何扣除。如以物易物的易货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因此，对这类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

4. 承揽合同的计税依据是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具体规定为：

(1) 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和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应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 对于由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受托方只提供辅助材料的加工合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5. 建设工程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约定的价款。

6. 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7. 技术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价款、报酬、使用费。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8. 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9. 保管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支付）的保管费。

10. 仓储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收取的仓储费。

11. 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为支付（收取）的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金额。

12. 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13. 应税营业账簿，以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14.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 三、计算印花税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应按照凭证书立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应纳税额。

4. 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免纳印花税；1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满5分的按1角计算。财产租赁合同经计算，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

5. 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的某些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6. 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应计算应纳税额并贴花。所以：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是否按期兑现，均应贴花。

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所载金额与合同履行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只要双方未修改合同金额，一般不再办理完税手续。

#### 考点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期限和纳税地点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 (二) 纳税期限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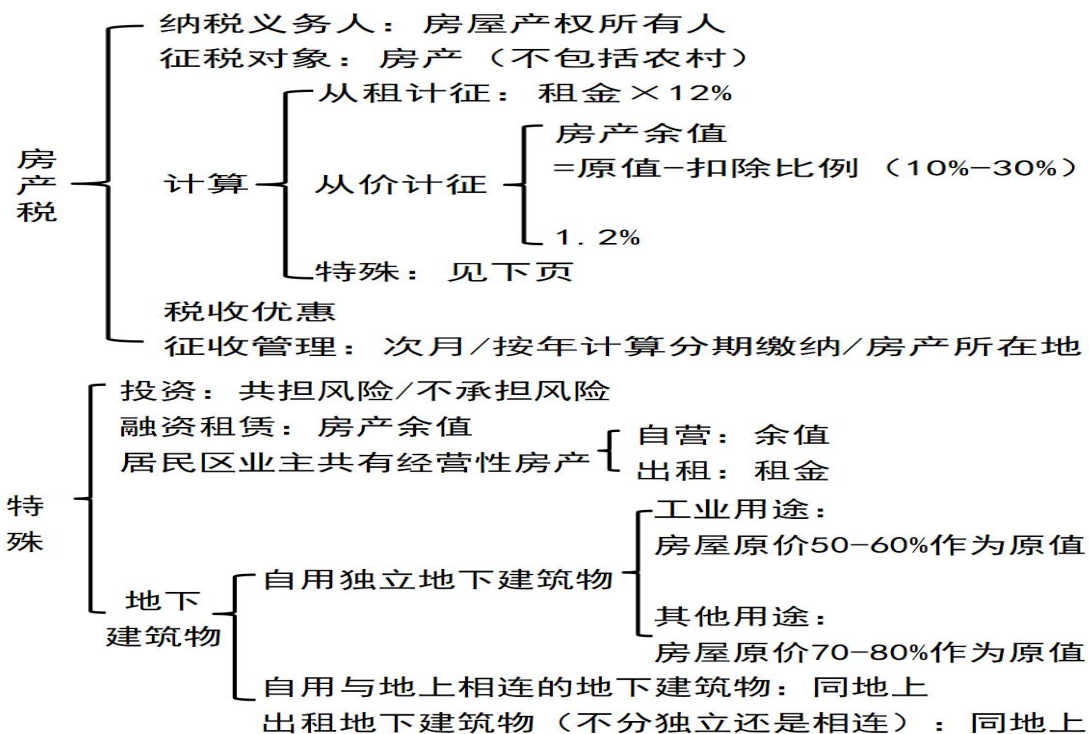
##### (三) 纳税地点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 第五章 房产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分值10分左右。



#### 补充考点1 减免税优惠

##### 一、减免税基本规定

依据有关规定，下列房产免征房产税：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自用房产指单位本身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房。

2. 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自用的房产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房。

包括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本身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不包括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如影剧院、饮食部、茶社、照相馆等所使用的房产及出租的房产，应征收房产税。

4. 个人拥有的非营业用的房产

对个人所有的营业用房或出租等非自用的房产，应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 二、减免税特殊规定

1.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税。
2.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3. 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
4.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和办公室、食堂等临时性房屋，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是，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5.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6.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划分，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
7.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1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
12.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

#### 补充考点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2. 纳税人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自建成之日的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3.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房的，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日的次月起纳税；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从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当月起计征房产税。
  4.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5. 纳税人购置存量房地产，自房产证签发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6.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产使用或交付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第六章 车船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 6-8 分之间。

|   |   |   |   |                         |                         |                       |         |
|---|---|---|---|-------------------------|-------------------------|-----------------------|---------|
| 车<br>船<br>税                                     | { | 纳税义务人：境内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   |                         |                         |                       |         |
|   |   | 征税范围：机动车辆和船舶（不论是否需要在车船管理部门登记）   |   |                         |                         |                       |         |
|   |   | 计算<br>(年固定税额)   |   |                         |                         |                       |         |
|   |   |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rowspan="4" style="font-size: 2em; vertical-align: middle;">{</td> <td>载客：每辆</td> </tr> <tr> <td>载货/客货两用：整备质量每吨（挂车优惠50%）</td> </tr> <tr> <td>船舶：净吨位（拖船、非机动驳船优惠50%）</td> </tr> <tr> <td>游艇：艇身长度</td> </tr> </table> | { | 载客：每辆                   | 载货/客货两用：整备质量每吨（挂车优惠50%） | 船舶：净吨位（拖船、非机动驳船优惠50%） | 游艇：艇身长度 |
|   |   | {   |   | 载客：每辆                   |                         |                       |         |
|   |   |   |   | 载货/客货两用：整备质量每吨（挂车优惠50%） |                         |                       |         |
| 船舶：净吨位（拖船、非机动驳船优惠50%）                           |   |   |   |                         |                         |                       |         |
| 游艇：艇身长度   |   |   |   |                         |                         |                       |         |
| 优惠：法定减免、特定减免                                    |   |   |   |                         |                         |                       |         |
| 征收管理：当月、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登记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   |   |   |                         |                         |                       |         |



## 减免税优惠

### （一）法定减免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7.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批准）
8.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二）特定减免

1. 经批准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2. 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3. 机场、港口内部行驶或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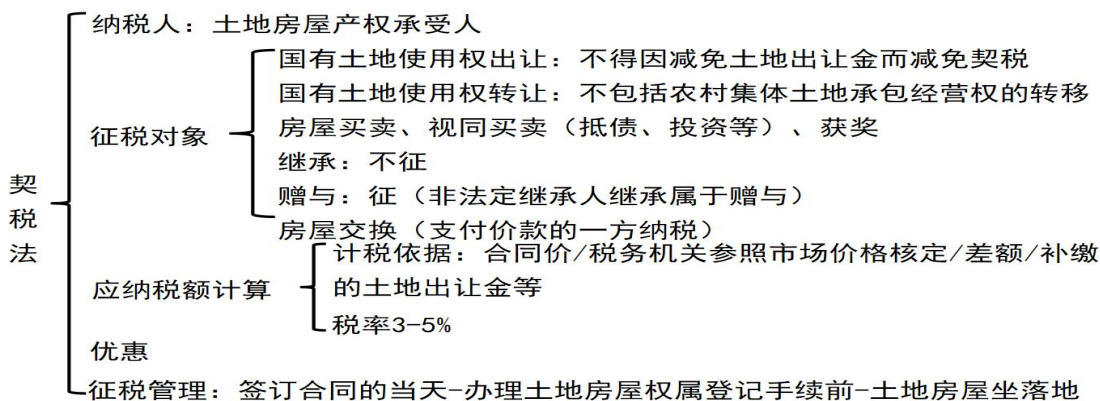
### （三）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

1.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包括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 第七章 契 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6-8分之间。



### 一、减免税基本规定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7.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8.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上述第7条、第8条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1. 售后回租等有关契税政策

(1)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2) 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3)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合伙企业之间与之相同。

2. 已缴纳契税的购房者，权属变更前退房的，退税，变更后退房的，不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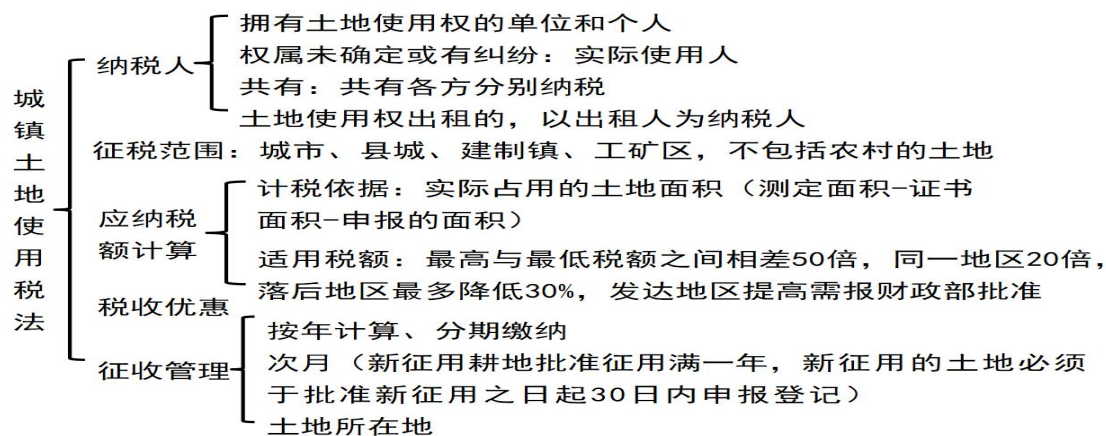
3. 公租房经管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免契税。

4.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4-6分之间。



### 一、减免税基本规定

(一)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二)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注意：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三)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四)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非社会性的公共用地不能免税，如企业内部绿化、广场、道路用地不免。

(五)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指直接从事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厂占地和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的生活、办公用地不包括在内。

(六) 自行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 二、减免税特殊规定

1.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除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用地外，对于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一律不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3. 企业绿化用地

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绿化用地征收，厂区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

#### 4.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

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征收，厂区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

### 5. 盐场、盐矿用地

盐场、盐矿的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用地征收，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盐场、盐矿的其他用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优惠。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7. 民航机场用地

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等）用地、场内外通信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机场场外道路用地免征；

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机场场内道路用地，征收。

8.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 为支持公共交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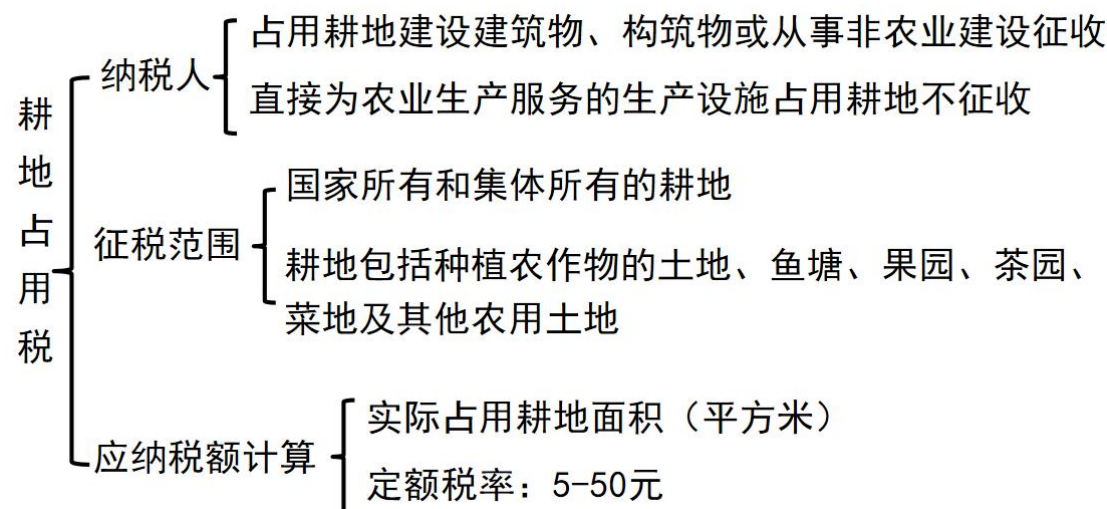
###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减免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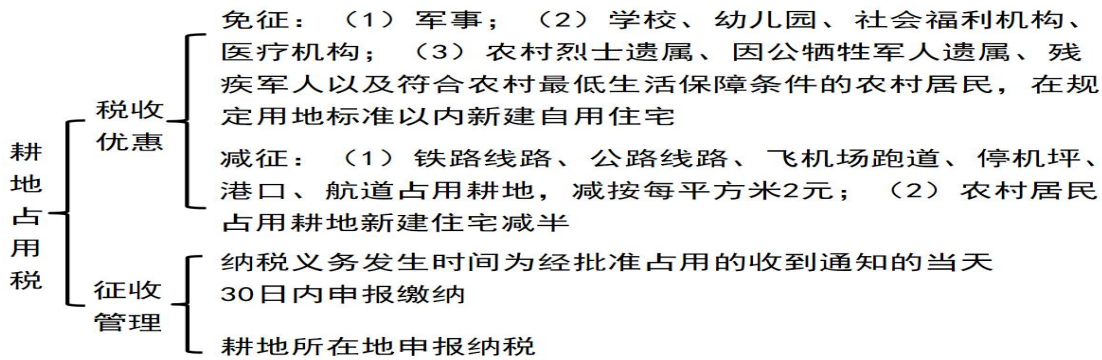
- （1）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 （2）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 （3）免税单位职工家属宿舍用地。
- （4）集体和个人举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

##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年均分值在 4-6 分之间。





## 第十章 船舶吨税

### 【考情分析】

单选、多选。分值在 2-4 分之间。



### 税收优惠

#### 一、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3. 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5.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警用船舶。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二、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